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宣佈，中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星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以根據代價出售物業，而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刊登報章通告方式作出披露，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買方：星源公司

賣方：中國公司

星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協議

該協議由星源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公司(作為另一方)簽訂。後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公司同意以代價出售及轉讓物業所有權，而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

代價

星源公司須就轉讓物業所有權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7,358.49港元)。代價是計及根據中國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管理賬目物業之賬面淨值人民幣7,894,000元(相當於7,447,169.81港元)而釐定。中國公司並無取得物業之任何估值報告。出售物業之收益估計約人民幣3,106,000元(相當於2,930,188.68港元)，即人民幣11,000,000元減人民幣7,894,000元。本公司將以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並不會用作任何特定項目及/或投資計劃。

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星源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代價予中國公司。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就物業所有權之轉讓無須取得任何相關當局批准。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中國公司須保證中國公司並無面臨任何人士就向中國公司提出索償而對其採取任何進行中之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轉讓物業所有權予星源公司。中國公司須(i)於全數收取星源公司所付代價後30日內將樓房之管有權交付星源公司；及(ii)確保於樓房交付予星源公司時已有水電供應(不包括兩台發動機及一台鍋爐)。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該協議均須補償另一方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按照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款。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成衣製造。物業僅供中國公司自用作經營成衣製造業務。於簽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把中國公司之製造業務搬遷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廈門湖里區殿前新禾工業園1-18號，而前述之搬遷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i)搬遷製造業務理應可降低中國公司負擔之物流成本並改善其製造業務之效率；及(ii)就中國公司轉讓物業所有權予星源公司而獲取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之價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代價及出售物業獲得充份知會，彼等亦已就此給予正式同意且沒有發出其他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成衣製造業務之經營權。星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房地產及物業發展業務之經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該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以報章通告方式作出披露，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份寄發一通函。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該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賣方)與星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出售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元，即轉讓物業擁有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司之擁有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安溪星興服飾有限公司
「樓房」	指	位於鳳城同美工業區之四幢工廠大廈及一座宿舍
「物業」	指	樓房及樓房內之基本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星源公司」	指	安溪星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